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订货单

①订货单请随货同行 NO: PO046004

②送货时送货清单请盖上公章 制表日期：2018-07-12

订货供应商全称(发票章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康成花木场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胡康/13702428171 收货人/电话: 龙丽娜/13570980583

交货日期: 2018-07-18 交货地点: 广州开发区物业分公司(富春山居)

申购单号/协议号/合同号/核价表号:

申购部门: 环境部-绿化部

开发票抬头：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电话：

|  |  |
| --- | --- |
| 结算方式 |  |
| 订货总金额 |  |  |
| 订货经手人联系电话 |  |

订单条款：

**一、产品价格**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的成本有较大波动（与《产品报价表》中单价有±10%波动时），双方需酌情协商，另行议价，新的单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交付方式**

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产品本身性质决定，应当保证产品运输安全和快捷，运输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和支付，无论是乙方自行运输还是交由第三人运输，在产品交付之前所有权不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目的地，甲方订货合同中指定收货人员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和乙方代表到现场按双方确认的样板标准及最新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技术性材料回货还要求使用部门或专业技术部门到现场进行品质确认，，此初步验收过程不排除因产品隐蔽质量瑕疵卖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2、产品到达目的地后发现到货材料品牌、品种、型号、规格与合同规定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批次及已发出订货合同的后续批次产品的交易，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选择的退货、更换等处理方案；并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验收后才被发现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全隐患等瑕疵，乙方应承担瑕疵保证责任。甲方如就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选择的拒收、退货、重新加工、更换、折价或折量等处理方案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日期交货，乙方须支付甲方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批次及已发出订货单的后续批次产品的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交易产品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供应的产品与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牌、品种、型号、规格不一致时，乙方承担该次交易产品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和安全品质问题，经确认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交易产品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或不按时提供发票，致使甲方无法将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